中共湖北省委编办电子政务中心（省事业单位服务中心）2024年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2024年3月

目 录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四、事业单位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专业名词解释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指导、协调全省机构编制部门电子政务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办机关电子政务和信息化建设日常工作；负责机构编制实名制技术保障工作；承担全省机构编制统计工作；承担全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网上名称管理工作；承担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相关技术保障和服务性工作；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1个，为独立的预算编制单位，定编12名，实有人员11名，无离退休人员。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1.预算收入情况

2024年预算收入485.32万元，比上年增加97.70万元，增加25.2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升级等保测评系统及加强机构编制信息化建设工作等项目经费。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85.32万元，比上年增加97.70万元，增加25.21%。

2.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预算支出485.32万元，比上年增加97.70万元，增加25.21%。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22.32万元，比上年增加103.30万元，增加32.3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8.00万元, 比上年减少0.60万元，减少1.55%；住房保障支出25.00万元，比上年减少5.00万元，减少16.67%。

支出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

（1）2024年基本支出278.00万元，比上年减少5.20万元，减少1.8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中心退休1人，人员经费相对减少。

（2）2024年项目支出207.32万元，比上年增加102.90万元，增加98.5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升级等保测评系统及加强机构编制信息化建设工作等项目经费。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8.00万元，较上年相比减少2.00万元，减少2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中心落实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指示精神，厉行节约，控制压缩事业单位运行经费。其中：办公费1.00万元、公务接待费0.43万元、工会经费4.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77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2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27万元，减少10.8%。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公务接待费0.43万元，比上年0.50万元减少0.07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关于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经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80万元，比上年减少0.2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费1.80万元，比上年2.00万元减少0.20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关于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经费。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中心编制政府采购预算199.12万元，比上年度增加97.77万元，增加96.47%，主要原因是2024年增加整改等保测评工作及加强机构编制信息化建设工作等项目政府采购预算。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29.00万元，主要用于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170.12万元，主要用于采购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测试评估认证、车辆保险等服务。

2024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199.12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算0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我中心办公用房为省政府办公厅提供，无独立的办公用房。公务用车1辆，为其他用车，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数量为0台（套）。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机构编制电子政务和信息化建设及事业单位服务”**项目主要内容是依据相关文件精神，对全省各级编办信息化、网上名称工作进行管理；推进机构编制大数据平台建设、购买楚天云服务、密评整改工作等。2024年预算安排207.32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在省机构编制管理大数据平台全省上线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优化功能，提升数据质量，开展机构编制数据综合分析应用，发挥支撑服务机构改革、日常管理和领导决策作用，完成好年度统计数据汇总工作。继续做好全省116个市县区编办的机构编制管理大数据平台技术保障工作，保障全省各级机构编制日常业务“网上办”正常开展。

**数量指标：**软件采购（维护）数量≥2个；系统开发数量＝1个。

**质量指标：**系统验收合格率≥95%；楚天云服务优良率≥95%；三级等级保护测评完成率＝100%；安全性评估完成率＝100%。

**社会效益指标：**政务平台操作顺畅率≥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使用人员满意度≥95%。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空表说明

我中心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该表为空表。

（二）其他情况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费用。

3.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

4.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